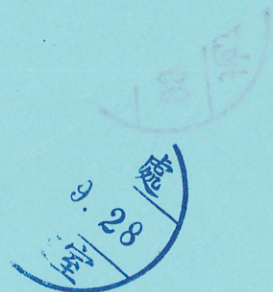


243  
行中

臺北市興辦 大同 27 號 廣場新建工程用地  
徵 收 土 地 計 畫 書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中 華 民 國 99 年 8 月 日

24



## 徵收土地計畫書

臺北市政府為興辦大同 27 號廣場新建工程需要，擬徵收坐落台北市大同區大龍段一小段 265-51 地號 1 筆土地，面積 0.017300 公頃，茲依照土地徵收條例第 13 條規定，擬具計畫書並檢同有關附件計 9 份，請准予照案徵收。



### 一、徵收土地原因

為興辦「大同 27 號廣場新建工程」必需使用本案土地。

### 二、徵收土地所在地範圍及面積

擬徵收坐落臺北市大同區大龍段一小段 265-51 地號 1 筆土地，面積 0.017300 公頃。詳如徵收土地清冊與徵收土地圖說。



### 三、興辦事業之種類

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第 10 款其他依法得徵收土地之事業。

### 四、興辦事業之法令依據

(一)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第 10 款及都市計畫法第 48 條規定。

(二)奉准興辦事業文件：本案土地屬都市計畫劃設之廣場用地，本府本於權責辦理本廣場工程，依臺北市政府 99 年 4 月 13 日府都規字第 09931337700 號公告發布實施都市計畫及臺北市議會 99 年 1 月 4 日議事字第



0991100001 號函送「中華民國 99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案審議意見書」告知本案業經本會第 10 屆第 15 次臨時大會第 1 次會議三讀審議通過。(如后附奉准興辦事業文件之公文及預算書影本)

五、土地使用之現狀及其使用人之姓名、住所  
空地。

六、土地改良物情形  
無。

七、一併徵收土地改良物  
無。

八、四鄰接連土地之使用狀況及其改良情形

東鄰：交通廣場

南鄰：庫倫街

西鄰：建築基地樣品屋

北鄰：庫倫街 99 巷 4 號

九、徵收土地區內有無古蹟，並註明其現狀及維護措施  
無。

十、舉行公聽會或說明會之情形

本案工程係依都市計畫法劃設之公共設施用地，於臺北市政府 99 年 4 月 13 日府都規字第 09931337700 號公告發布實施，於 98 年 7 月 31 日公開展覽 30 天，並於 98 年 8 月 18 日於臺北市保生區民活動中心舉辦說明會。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10 條第 2 項但書暨其施行細則第 11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得免再舉行公聽會。





十一、與土地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之經過情形及所有權人陳述意見之情形

(一) 臺北市政府 99 年 6 月 24 日府授工公字第 09933157800 號開會通知單通知土地所有權人，於 99 年 7 月 6 日召開用地取得協議價購會議，並以雙掛號郵件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協議通知已合法送達。(如后附協議通知、雙掛號收件回執聯影本)。



(二) 本案於申請徵收前，已依行政程序法第 102 條規定併前開會通知單，以書面通知土地所有權人於 99 年 7 月 6 日前提出陳述意見，土地所有權人於得提出陳述之期限內有提出陳述意見。(詳如后附土地所有權人陳述書影本)



(三) 本案因土地所有權人未出席協議會議，且以 99 年 7 月 1 日銀產管乙字第 09900305051 號函提出：「貴府為辦理『99 年度大同 27 號廣場新建工程』，訂於 99 年 7 月 6 日下午 2 時 30 分召開用地取得協議價購會議案，本行不派員，請依法辦理徵收。」之書面陳述意見，因此協議價購不成，依法辦理徵收。本府續以 99 年 7 月 15 日府授工公字第 09933617100 號函檢送土地協議價購會議紀錄予土地所有權人並敘明「於 99 年 7 月 30 日前，依行政程序法第 105 條規定，以書面提出『事實及法律上之意見陳述或願意協議價購事項』，未於前述期間提出陳述者，視



為放棄，將以徵收方式辦理土地產權移轉。」，再給予土地所有權人陳述意見之機會，土地所有權人於得提出陳述之期限內無提出陳述意見，該函及會議紀錄均經合法送達。(如后附會議紀錄函、會議紀錄及雙掛號收件回執聯影本)

#### 十二、土地所有權人或管理人姓名住所

詳附徵收土地清冊。

#### 十三、被徵收土地之使用配置

詳如土地使用計畫圖。

#### 十四、興辦事業概略及其計畫進度

(一)計畫目的：為辦理「大同 27 號廣場新建工程」，使北大同文化園區域動線串連，並使孔廟至圓山捷運站之人行動線安全順暢美觀。

(二)計畫範圍：詳如徵收土地圖說及土地使用計畫配置圖。

(三)計畫進度：99 年 6 月 30 日至 99 年 12 月 31 日完工。

(於 99 年 5 月 25 日與所有權人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達成先行施工協議，故計畫進度提前自 99 年 6 月 30 日)

#### 十五、應需補償金額總數及其分配

(一)應需補償金額總數： 23,043,600 元。

(二)地價補償金額： 23,043,600 元。



- (三)土地改良物補償金額： 0 元。
- (四)遷移費金額： 0 元。
- (五)其他補償費： 0 元。

#### 十六、準備金額總數及其來源

- (一)準備金額總數： 23,081,580 元。(所列金額足敷支應應需補償金額總數)
- (二)經費來源及概算：編列於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99 年度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項目概況表內大同 27 號廣場新建工程之土地科目預算內，足敷支應(如預算書)。

#### 附件：

- (一)奉准興辦事業計畫文件影本或抄件。(臺北市議會審議通過函文及臺北市政府 99 年 4 月 13 日府都規字第 09931337700 號公告發布實施之「變更臺北市大同區捷運圓山站西側庫倫街北側部分第三種商業區(特)為廣場用地暨修訂土地使用管制細部計畫案」都市計畫書影本)
- (二)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之文件影本。(詳附開會通知單影本及雙掛號收件回執聯影本)
- (三)與土地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不成之證明文件或協議紀錄之影本或抄件。(詳附會議紀錄及所有權人陳述書影本)

(四)給予所有權人陳述意見書面通知影本。(詳附檢送會議紀錄函影本)

(五)徵收土地清冊。

(六)有無妨礙都市計畫證明書。

(七)經費來源證明文件(詳附預算書影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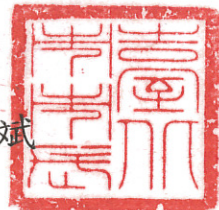
(八)徵收土地圖說。

(九)土地使用計畫圖。



需用土地人：臺北市政府

代表人：市長 郝龍斌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八月日